



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XAL/ZPJL-2016-162
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名称	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汽车加气站				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地址	北二环西段路北	建设单位（用人 单位）联系人		李亮	
项目名称	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汽车加气站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		
项目简介	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汽车加气站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20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00MA3XFORE0P，位于北二环西段路北，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，负责人为陈卫军。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燃气（销售汽车用燃气）。				
项目组人员	杨蕊、高立、邵锴				
现场调查人员	杨蕊、高立	调查时间	2024. 12. 18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 位）陪同人员	李亮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高立、邵锴	现场采样、检测 时间	2024. 12. 21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 位）陪同人员	李亮
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					
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	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工频电场、噪声，均符合国家限值要求。		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（1）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职健发[2021]5 号）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，2019 年按第 1 号修改单修改版）的规定，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国卫办职健发[2021]5 号）的判定，用人单位所属行业为“四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二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燃气供应”，属于“职业病危害一般”的行业。根据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[2020]第 5 号）相关规定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检测、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 （2）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，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 （3）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，提高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。 （4）严格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，签订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。				

	(5) 按照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[2012]48 号)的规定,及时、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,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/